

江门市鹤山市2022年政策性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统计日期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2月28日
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其他	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	农民承担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30208.86				—	
总计	380.00	380.00	2	67.00	34200.00	13680.00	0.000	8264.43	8264.43	3991.14	0.00
宅梧镇	160	160	1	34.00	14400.00	5760.00	0.00	3479.76	3479.76	1680.48	0.00
龙口镇	220	220	1	33.00	19800.00	7920.00	0.00	4784.67	4784.67	2310.66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2. 本表一式六份。(各市(区)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)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(区)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承担11.67%。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配套文件的通知》(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)精神；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_____

保险经办机构(盖章)：

2022年3月17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_____

农业主管部门(盖章)：

2022年3月17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_____ 年 月 日
 财政部门(盖章)：_____